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崇恩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黃崇恩經警採尿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9,459ng/mL、15,252ng/mL，有該公司於115年6月22日出具之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79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具體主張，並提出刑案查註資料紀錄表為佐，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且前後案之犯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相似，然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亦未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認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均衡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全，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幸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參酌被告自述為國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1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愷他命6包、毒品咖啡包共55包、夾鏈袋1批、電子磅秤1臺、iPhone手機1支，固均為被告所有之物，然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被告

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彧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8381號
被　　告　黃崇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嘉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崇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51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5年5月29日21時許，在臺中市某處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以將愷他命粉末以鼻子吸入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故意，於同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5分許，行經警方設在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與凱旋路之交岔路口處之攔檢點時，警員因見黃崇恩鼻子上有不明白色粉末，而命其下車盤查，並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查扣其所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純質淨重10.084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啡包2包(純質淨重0.873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53包(純質淨重9.917公克)，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高達19459ng/mL、15252ng/mL始悉上情。(所涉持有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犯行，另案偵辦)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崇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又被告為警查獲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成分鑑定報告書、純度鑑定報告書各1份、扣案物品及現場照片共38張在卷可稽，及愷他命6包、咖啡包共55包

扣案足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崇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公共安全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應由查獲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顏瑋葶